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妇幼保健院(固始县妇女儿童医院)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妇幼保健院月子中心装修工程(包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始县妇幼保健院月子中心装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2680.1654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644.7232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周士茂

投标人: 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周士茂 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9 日